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做好迎接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23 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有关通知，拟于今年下半年对省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就做好迎评准备、建设和完善好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外网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 号）

《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鲁教厅办字〔2023〕24 号）

《关于印发〈2023 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时间安排

各部门要认真按照信息公开评估要求，严格依照信息公开流程，根据《主动公开信息目录》（附件 1）分工提供相关材料，经部门主

要负责同志审核后，于**7月7日前**反馈至 sudan@sgtc.sgcc.com.cn，后续将在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外网网站“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对外公开。

三、公开流程

信息公开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必须严格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起草、审核、发布等环节的责任部门，规范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

起草环节，信息提供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拟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并报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环节**，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信息提供部门负责对内容真实准确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履行必要的合法合规性审核、保密审查程序。**发布环节**，拟公开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发布，党建部负责信息公开后的舆情监控。

（二）依申请公开

提出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附件2），通过书面形式申请公开特定信息。**申请分办**，办公室根据申请内容，交由职能部门办理。**申请答复**，责任部门起草答复函，经发展策划部、办公室会签后，按照时限要求书面反馈申请人，并将复函交办公室备案留存。

（三）不予公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予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涉及企业秘密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家庭、财务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能对社会秩序产生影响、对执法活动带来危害、对经营造成损害、对相关企业和人员

名誉权造成侵犯的；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

四、严格信息审查

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提供部门负责提供、审核、批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审核信息是否宜于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保密要求、研究公开形式和渠道、评估公开后社会风险等。

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以外的新增信息公开项目、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信息提供部门按照公司和学校保密法律法规对拟公开信息是否涉密和能否公开进行审查，涉及国家秘密、核心商业秘密的需经保密办审核并留存审查稿，发展策划部对信息公开有关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填写《信息公开审批表》（附件3），交办公室备案。重大问题提交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站位，以评促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严格工作程序，高标准高质量推动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完善，切实做好各项迎评准备工作。

2. 抓实做细，以评提质。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主动公开信息目录》（附件1），严格对照要求逐条逐项细化分解、充实完善，真正达到以评提质的目的。

3. 强化监督，务求实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情况，并根据信息公开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通报考核。

4. 协同联动，确保稳定。信息提供和组织发布部门与党建部要加强协同联动，对于信息公开后可能产生的舆情风险隐患密切关注、妥善处置，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联系人：苏丹 0531-82999036 15726133810

附件：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目录（2023 年版）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表
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审批表

附件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目录（2023 年版）

注：如因涉密等原因无法提供信息公开有关材料，请反馈盖章版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信息发布责任部门
基本信息	基本简介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科与专业设置，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企业文化、工商注册登记、院校治理及管理架构、企业年度报告、企业荣誉等	办公室、发展部、党建部、纪委办公室、教务中心
	重要事项	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重大改制重组结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需披露的信息、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等	各职能部门
	机构设置	行政管理、教学科研、服务支撑等机构设置情况	组织部
	通知公告	毕业生就业指导信息、最新公告、联系方式，以及学校热点专题宣传栏目等	党建部、教务中心、学工部
	规章制度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发展部
	规划计划	学校课程与教学计划	教务中心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办公室、发展部
	其他信息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各职能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信息发布责任部门
	工作动态	院校要闻、培训动态、学员风采、总部动态、媒体聚焦等	党建部、教务中心、各专业培训部
	专业建设	电网运行、电网检修、电力营销、电网建设、综合素质、信息通信等核心专业介绍	各专业培训部
	实训设施	各专业的仿真实训室、技能实训场、拓展训练中心等情况	教务中心
招生考试	招生计划	学校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教务中心
	录取结果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	教务中心
	咨询申诉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教务中心
财务、经营等	管理制度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部
	受捐赠财产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财务部、网学中心、服务中心
	采购建设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年度采购计划安排、采购标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工程建设环评水保等	服务中心
	财政预算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财务部
	财政决算	2022 年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务部
	收费信息	学校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财务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信息发布责任部门
	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财务部、发展部
人事师资信息	岗位管理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组织部
	人力资源	人才战略、人才结构、人才培养、人才招聘	组织部
	社会兼职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组织部
	争议解决	学校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组织部
教学质量	就业指导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学工部
	艺术教育发展年报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教务中心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学校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中心
	奖助学金	学校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工部
	奖励处罚	学校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工部
	学生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办法	学工部
信息公开工作指南	指南内容	信息的分类、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信息发布责任部门
	信息公开工作目录	信息索引、内容概要、形式、载体、公开时间和频次等	办公室
信息公开年报	报告内容	明确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办公室

附件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信息名称、文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的说明)					
要求提供信息的方式		☐ 邮寄 ☐ 自取 ☐ 电子邮件			
☐ 若本单位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 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 注: 1. 《申请表》应填写完整, 内容真实有效。
 2.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可以当面提交或邮递寄送, 信函方式寄送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字样。
 4. 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将正式登记受理。

附件 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审批表

信息公开名称	
信息提供部门	
公开信息主要内容	
是否为重大信息	
信息提供部门负责人签字	
发展策划部意见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年月日